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許雅雯

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3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9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環署空字第1101065329E號  
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第十七條附錄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 
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該署於110年7月1日以環署空字第  
1101065329號令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告場所室內  
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等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7月1日環署空字第11010653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前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，增訂定期檢測應就不合格項目進行複測，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改善；鼓勵公私場所自主管理，增訂取得自主管理「優良級標章」者，可延長定期檢測頻率及減少採樣點數，並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入口；推廣指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，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申請程序，並訂定設備準確度查核方式、頻率及認可查核單位等規範，據以完善相關管理制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